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蔡Ｂ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聲請繼續安置事件，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原案號：115年度緊護字第2號)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顏惠華